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4执47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
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
山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 汉族，住上
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 汉族，
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
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李[REDACTED]朱[REDACTED]其他合同纠纷一案
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04民初10289号民
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本案执行过程中，依
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朱[REDACTED]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839

弄 28 号 602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■■ 朱■■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 839 弄 28 号 6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峰

审 判 员 陈 曦

审 判 员 何 诤 弥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瑶